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71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業者，應實施強制檢驗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公告本市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業者，應實施強制檢驗，其實施規模及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檢驗品項：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原料（如：豬肉、豬內臟等）。

(二)檢驗項目：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（Ractopamine）殘留容許量（檢驗方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）。

(三)檢驗頻率：

1、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2、週期輪替原則：依不同部位或不同供應商進行輪替。

(四)僅供自用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，非本公告適用對象。

- 二、未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，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